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其中包括 (i) 暫停股份買賣；(ii) 延遲刊發及寄發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iv)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呈請；(v)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vi)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該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 (i) 刊發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進行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該公司規定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iv)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獲撤回或解除；及

(v) 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該公司須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並使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已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而為達致此目的，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屬該公司自身的責任。聯交所因此而規定此復牌指引，在該公司的狀況有變時，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該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十二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以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屆滿（「該期限」）。倘該公司未能於該期限前補救造成其停牌的問題、遵從復牌指引，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令該公司清盤（HCCW456/2021），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委任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周芷雅女士及吳宓先生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內容提及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該公司有權申請複核該決定。

該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再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公司謹此公告，該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周芷雅

吳宓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 Ang 先生

鄭鍾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